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與本公司的聯繫人陝西潤龍及紫金工會訂立兩份權益收購協議，分別向其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威斯特33.5%及6.5%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陝西潤龍目前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威斯特33.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陝西潤龍為青海威特斯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紫金工會目前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富蘊金山4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紫金工會為富蘊金山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陝西潤龍、紫金工會與本集團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本收購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收購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陝西潤龍協議

日期：2008年8月12日

各訂約方：

- 1、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及
- 2、陝西潤龍，現擁有青海威特斯33.5%的權益。陝西潤龍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及貿易。

此協議為關連交易，乃根據本公司之日常經營業務而訂立。

紫金工會協議

日期：2008年8月12日

各訂約方：

- 1、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及
- 2、紫金工會，現擁有青海威特斯6.5%的權益，是本公司在中國合法成立的工會。

此協議為關連交易，乃根據本公司之日常經營業務而訂立。

主要建議交易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與本公司的聯繫人陝西潤龍及紫金工會訂立兩份權益收購協議，分別向其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威斯特33.5%及6.5%的權益。收購協議完成後，青海威特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現擁有青海威特斯60%的權益。青海威特斯是本公司的子公司。紫金工會（因擁有富蘊金山的權益，是本集團之聯繫人）現擁有青海威特斯6.5%的權益。陝西潤龍（因擁有青海威特斯的權益，是本集團之聯繫人）現擁有青海威特斯33.5%的權益。

青海威特斯於2003年1月成立，主要在中國青海省境內從事採礦業務。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港幣137,931,034元）。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發出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青海威特斯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685,890,351.50元（約港幣788,379,714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81,635,910.59元（約港幣208,776,909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利潤為人民幣75,624,895.61元（約港幣86,925,167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4,374,065.61元（約港幣73,993,178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962,121.48元（約港幣3,404,737元）。

中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託進行陝西潤龍及紫金工會所擁有青海威特斯權益的評估。本評估乃根據收益法的基準編製。根據2008年6月20日的評估報告書，陝西潤龍所擁有青海威特斯的33.5%權益被估價為人民幣754,176,689.50元（約港幣866,869,758元），紫金工會所擁有青海威特斯6.5%的權益被估價為人民幣146,332,790.50元（約港幣168,198,609元）。中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及獨立第三方。本評估的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告的附件。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審閱評估報告之相關利潤預測之計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沒有審閱會計政策，因為編製該評估報告時並無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董事認為該總代價人民幣864,000,000元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參考中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而釐定，因此總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723,600,000元（約港幣831,724,137元）的代價，分兩

期支付，向陝西潤龍收購青海威特斯33.5%的權益。陝西潤龍原本投資青海威特斯33.5%權益的總成本為人民幣40,200,000元（約港幣46,206,896元）。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40,400,000元（約港幣161,379,310元）的代價，分兩期支付，向紫金工會收購青海威特斯6.5%的權益。紫金工會原本投資青海威特斯6.5%權益的總成本為人民幣7,800,000元（約港幣8,965,517元）。

本收購代價的訂立乃經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青海威特斯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在評估報告書內的估價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而訂立。

關於向陝西潤龍收購33.5%的權益，本公司將在收購協議訂立後起的7個工作天內由內部資源支付陝西潤龍人民幣144,720,000元（約港幣166,344,827元）。在轉讓事宜完成後起的7個工作天內，本公司將由內部資源支付陝西潤龍餘款人民幣578,880,000元（約港幣665,379,310元），收購協議預計在2008年8月31日前完成。除此之外各簽約方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關於向紫金工會收購6.5%的權益，本公司將在收購協議訂立後起的7個工作天內由內部資源支付紫金工會人民幣28,080,000元（約港幣32,275,862元）。在轉讓事宜完成後起的7個工作天內，本公司將由內部資源支付紫金工會餘款人民幣112,320,000元（約港幣129,103,448元），收購協議預計在2008年8月31日前完成。除此之外各簽約方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陝西潤龍目前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威斯特33.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陝西潤龍為青海威特斯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紫金工會目前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富蘊金山4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紫金工會為富蘊金山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陝西潤龍、紫金工會與本集團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

完成收購後，青海威特斯會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將提名所有青海威特斯的董事。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青海威特斯的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對青海威特斯的權益佔有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本收購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建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蘊金山」	指	富蘊金山礦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新疆境內從事採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威斯特」	指	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青海從事採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潤龍」	指	陝西潤龍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潤龍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與陝西潤龍訂立關於陝西潤龍向本公司出售其青海威特斯33.5%權益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紫金工會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訂立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向本公司出售其青海威特斯6.5%權益的協議
「紫金工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是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成立的工會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僅供說明之用，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兌換

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8年8月12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工作是建立在如下評估假設前提條件下：

一般假設：

- 1.假設青海威斯特所處的政治環境穩定，公司所在地區及現行國家經濟、政治、法律等政策不變；
- 2.該公司的經營環境基本不變，且國家的外匯、稅收、財務等制度平穩不變；
- 3.假設該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4.該公司能如預期正常運轉，沒有因某種突發事件致使其不能持續經營；
- 5.國家目前實行的宏觀政策不變。假設國家經濟將在相當長一個期間持續保持較高的增長；
- 6.假設該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所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財務會計資料亦無嚴重失實；及
- 7.假設該行業的發展趨勢在未來可預測年份內不會有重大變化。

特殊假設：

- 1.假設該公司的產品行銷方式市場定位在可預計的將來保持不變；
- 2.假設該公司將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方面的問題（即壞賬情況）；
- 3.假設該公司將不會受到會對其生產經營造成嚴重損失的各種的不可抗力的影響；
- 4.假設該公司在可預知的法律、經濟和技術許可的範圍內處於合理、合法運營；
- 5.假設有關於信貸利率，賦稅基準及利率，政策性徵收費用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 6.青海威斯特目前取得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限自2006年7月至2018年7月，探礦許可證有效期限自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本次評估根據資源儲量及礦山生產能力預測得出的礦山尚可服務年限長於目前的採礦期限，本次評估測算是假設青海威斯特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時能夠順利延續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限至礦山服務年限止。